

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海洋保育業務</p>	<p>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訂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制定「海洋保育法」，召開相關會議及公聽會3次，於提報海洋委員會委員會議後，賡續陳報行政院並參加該院召開之法案審查會議2次，續依行政院指示進行整體性盤點，研提改善對策。 2. 賡續研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召開3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修正後於7月預告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3. 召開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評估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名錄分類、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其他有關海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保護、資源復育與保育之諮詢等事項。 4. 行政規則：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事要點」、「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作業要點」、「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作業要點」。 5. 法規命令：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或繁殖之海洋野生動物種類」，及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規定。
	<p>二、擴充海洋保育網： 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海洋保育網(iOcean)五大查詢功能，包括「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台」。 2. 收納7,734筆海域水質調查；介接環保署54,066筆河川水質及20筆河川底質資料；匯入1,853筆荒野保護協會淨灘數據、237筆淨海回報結果；民眾及海巡署提供1,945筆海洋生物目擊紀錄；503人次共1,973筆垂釣成果；3,158筆海洋生物擱淺狀況；333筆珊瑚礁總體檢等資料量，累計瀏覽人次數14萬人。
	<p>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及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3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邀請各級主管機關、專家學者、NGO就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議題交換意見，強化海洋保護區之維護及管理。 2. 完成第2次海洋保護區訪查計畫，至全國43處海洋保護區了解現地狀況，並訪問主管機關人員，精進保護區管理策略。
<p>四、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以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以及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潭藻礁生態系調查6個測站、岩礁生態系67處。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巡護工作4次；馬祖燕鷗保護區巡護工作14次；蘭嶼海龜生殖生態調查；完成望安綠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龜保護區棲地整治3,000平方公尺。</p>
	<p>五、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2月「第14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線上會議」。 2.出席2月「APEC全球海洋廢棄物監控及模式能力建構工作坊」。 3.參加5月「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物種存續委員會石斑魚和隆頭魚專家小組」2020年石斑魚區域性瀕危物種紅色名錄評估工作坊線上會議。 4.參加7月「建立APEC區域循環經濟：促進投資與創新以打擊海洋廢棄物」第一階段線上研討會。 5.參加10月「第15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線上會議」。 6.參加11月「APEC 2020 海洋空間規劃研習營線上會議」及「APEC區域沿岸濕地鳥類保育研討會線上會議」。
	<p>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行108年年報、「海洋漫波電子季刊」(共4期，分別以「藍鯨擱淺事件專題」、「海洋環境監測防治專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專題」及「臺灣海域白海豚專題」為專題)。 2.出版「臺灣百種海洋動物圖鑑」、「2021海洋生態戀月曆」及「臺灣鯨讚廉政繪本」，於政府出版品通路系統上架販售，並委製「臺灣鯨讚」、「臺灣媽祖魚」及「搖滾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鯨」三首海洋歌曲，推廣海洋教育。</p> <p>3.製作「一個行動讓海更好」海洋保育宣導影片、「你眼中的海」業務簡介影片，透過電視媒體及網路宣導，強化民眾海洋保育意識，建立機關形象。</p> <p>4.參與第一屆國家海洋日活動，擺設「生態保育」、「海廢再生聯盟」主題展區。</p> <p>5.辦理2020海洋保育面面觀成果發表會，發表29篇專題，計有190人次參與。</p> <p>6.辦理妙點子救海洋創意競賽及海洋保育專題演講8場次。</p> <p>7.補助13個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開發海洋保育教材5套，辦理海洋保育推廣活動91場次，參與人員計9,797人次。</p> <p>8.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各13場「海廢劇場」及「人魚家族說故事」。</p> <p>9.與傳統藝術團體五洲園掌中劇團合作演出4場「2020海洋保育環境教育布袋戲巡迴一史大俠與小海龜」。</p> <p>10.至偏鄉小學及公私場所辦理7場次、216人之「小海龜的逆襲」及「臺灣鯨讚」宣導活動。</p>
	<p>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p>	<p>1.辦理臺灣沿近海域海洋野生動物與漁業座談會5場244人次。</p> <p>2.盤點我國海域列於CITES的海洋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及研究	<p>物(不含珊瑚及軟骨魚)共59種，分析各物種之危急程度及研究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彙整臺灣周邊海域14類大型軟骨魚類生態調查資料。 4.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8趟次，有效目擊海豚18群次，成體32隻、幼體5群次。 5.辦理花東鯨豚穿越線調查18趟，共目擊至少10種、89群次鯨豚群體。 6.盤點我國海鳥種類應有84種，連江縣燕鷗保護區臺灣海鳥族群生態調查鳳頭燕鷗3,500隻，並針對最稀少的黑嘴端鳳頭燕鷗進行棲地環境與族群監測，更新我國黑嘴端鳳頭燕鷗保育計畫。
	<p>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p> <p>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及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臺灣鯨豚觀察員培訓機構審查制度說明會3場、培訓課程計劃書審查會6場、培訓課程現場查核8次、發布「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由民間培訓125位鯨豚觀察員、與環保署進行開發案件聯合現地查核6次。 2.印製友善賞鯨宣導徽章10,000個。 3.印製鯨鯊及鬼蝠魟保育宣導海報600份分送各區漁會協助宣導。 4.輔導9家賞鯨業者加入友善賞鯨行列，向民眾宣導及教育推廣，累計達617場次，宣傳達37,090人次以上。 5.召開6次研商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諮詢會議，執行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核計285案（約17,47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餘種)，查獲未經申請輸入或購買攜帶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計12案，攔截460件個體。</p> <p>6.查緝網路私自進口海豹油膠囊產品14案，並依法沒入123瓶。</p> <p>7.參與協助鯨豚非法販售查緝案，查獲641公斤，海龜騷擾15案。</p> <p>8.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2件。</p>
	<p>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 建置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p>	<p>1.辦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救援擱淺鯨豚161隻(活體18隻)，海龜335隻(活體59隻)。</p> <p>2.公布年度擱淺報告。</p>
	<p>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擬定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p>	<p>1.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p> <p>2.完成全臺開放釣點達84處。</p> <p>3.辦理友善垂釣推廣座談會4場、FB及Youtube推播6場。</p> <p>4.推廣釣客自主回報釣獲資訊，蒐集2,000多筆回報資料。</p>
	<p>十一、監測海域水質：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p>	<p>1.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p> <p>2.每半年監測6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p> <p>3.每年6月及7月執行6處海灘水質監測。</p>
	<p>十二、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及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p>	<p>1.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及UAS監控28件次並製作3D模型、以UAS監控海洋棄置及油輸送作業14件次。</p> <p>2.執行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12件次、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1件次、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3件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軟體及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	3.以UAS進行海岸海洋廢棄物取樣試驗7次，建置AI辨識海洋廢棄物資料庫。 4.公布109年第1-4季海廢地圖。 5.辦理1場次目視海漂公民科學家說明會，辦理5場次海洋廢棄物教育宣導。 6.與海巡署合作回報大型海漂垃圾帶7次。
	十三、海洋環境污染防治：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	1.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桌面兵棋推演4場次、器材實作訓練1場次、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6場次。 2.公告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污法第13條之公私場所，並預告訂定「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草案。 3.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條從事油輸送業者許可申請23件次、核發23件次。 4.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條冷卻水排放特定海域申請2件次、核發2件次。 5.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7條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及化學物質申請5件次、核發4件次、審查中1件次，俟業者依委員改善意見補正完成後，核發許可證明。
	十四、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物：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淨海活動2,624場次，參與人數30,265人，清除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物質，並尋求跨機關合作</p>	<p>漂(底)廢棄物1,021公噸。</p> <p>2. 訂定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辦理5場次說明會，召募環保艦隊3,719艘，清除312公噸海漂廢棄物。</p> <p>3. 推動成立潛海戰將2,687名，辦理1場次誓師活動，清除11,640公斤海底廢棄物；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41公噸。</p> <p>4. 媒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高雄區漁會於前鎮魚市場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回收寶特瓶36,133個，鋁罐5,290個，鐵罐6,745個，合計48,168個。</p> <p>5. 國家海洋日表揚10個地方政府推動海污業務、15個環保艦隊及5個潛海戰將績優單位及人員，並邀請國內7家海廢再利用業者成果展示。</p>